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八

鬪毆及故殺人

鬪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

及知仍只為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一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傷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會下手致各與否杖一百

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臣等謹按此分別鬪毆殺人者之有心無

心以定罪也首節定因鬪毆而致殺人之罪偶然因事忿爭兩相鬪毆俱無欲死其入之心其一人偶因傷重致死故坐絞監候二節定故殺之罪若於鬪毆時忽起殺心故意重毆本欲致人于死而其人果死應坐斬監候三節言同謀共毆之罪同謀共毆有分有合分言之有同謀而不共毆者有共毆而不同謀者合言之有始既同謀終復共毆者要皆以致命傷爲重須究

其下手毆傷致命之人坐以絞罪其原謀者不問共毆與否並坐滿流然所謀在毆無意殺之是毆爲重而謀爲輕故毆者絞而謀者流至不係下手致命又非原謀皆爲餘人雖毆有別處重傷至折傷以上亦止杖一百再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當時身死則坐後下手者無疑若當時未死而過後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不得概坐最

後下手之人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則又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以原謀為首無原謀則以先下手人為首

原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至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或執持鎗刀等項兇器或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原擬下條必兇器重傷兼者方擬充軍應

將此條內二或字刪去

原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無重傷者毋得概擬流戍

原條例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助毆傷重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

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內九卿議覆獨毆其毆論抵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

心顙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胷兩乳心坎肚腹肚臍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脊兩後脅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顙額角爲致命論抵

原律

鬪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

及知仍只為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會下手致各命及非原謀

杖一百 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條例

大清律例 刑律 卷三十一 人命 四 鬪毆及故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概擬流戍

原例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臣等謹按原謀助毆之人監斃及解審中途病故准其抵命者原爲已有抵命之人則下手擬絞之犯而以量減但例內止有准其抵命而擬絞人犯如何治罪之處並

未定有罪名應增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以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條例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顙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膺膻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脅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膂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顙額角爲致命論抵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

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擬斬監候

一刑部審擬陳中甲等一案具題奉

旨劉福榮毆打閻喜兒與陳中甲等毫無干涉且被毆之閻喜兒並無怨怒報復之意乃陳中甲等好鬪生事邀約李鎖住同往尋毆因未遇劉福榮輒遷怒於伊父劉萬良毒毆致死似此強橫兇惡明係光棍該部援引最後下手律擬絞監候甚屬不合著另議具奏凡人誰無父母乃因與其子弟鬪毆遂

遷怒所生至於殞命惡俗殘忍至此若不嚴加懲治以儆兇頑無以敦厚風化其應如何定議之處著九卿詳細會議具奏欽此刑部會同九卿議准嗣後兇徒好鬪生事有如陳中甲等之類見他人鬪毆與己毫無干涉輒敢糾夥尋衅甚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命者擬斬監候



赦不宥

臣等謹按此條係欽奉

上諭經九卿議准遵行應恭纂爲例以便引用至

赦欵俱出臨時

欽定是以凡有遇

赦不宥之條俱不開載亦應毋庸議載入謹將纂

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己毫無干

涉輒敢約騷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

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致斃者擬斬監候

修改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

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

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將應擬抵人犯免

死減等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定例之意原謂兩家之父兄子

姪輩護互毆至各有毆斃之人則一命可抵一命若再各行擬抵彼被毆者既死於鬪而毆人者又死於法是兩家同死四人情堪憐憫是以量爲減等蓋以一家之親屬抵一家之親屬而各免其親屬一人之死是死不惟原生者之情亦所慰死者之心非謂凡屬相隨助毆致死人命者概行減免也但不分晰載明引用恐致牽混應於兩家各斃人命句下添載果各係兇手

本宗親屬一語以爲援引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按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減等發邊衛充

軍

續纂

一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

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二月內

部議覆調任福建巡撫陳宏謀題許皆圖

族嬖洪氏毆傷許巧身死在監復毆死

廖瑛一案欽奉

諭旨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

如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

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

毆死比照此例再減一等將毆死兇手之人

杖一百徒三年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

屍親收領其各斃一命將應抵人犯免死減

軍之案除均係同居親屬無庸追埋外或一

家被殺之人與減軍之犯有不同居其財者

各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家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

內臣部議准原任江西巡撫阿思哈審擬

刑部議准原任江西巡撫阿思哈審擬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及下手之人減等擬流並不得濫改抵償暨未後依律處決等句均未詳晰所有此條原例應行修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審共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及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

亡者不得濫准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

原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內署理湖南按察使事衡永郴桂道汪新條奏請將同謀共毆人致死原謀亦毆有致命傷將原謀擬抵案內助毆傷重致死之餘人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經臣部以同謀共毆律例原以致死之傷論抵若助毆之人所毆致命重傷其人寔死於助毆之傷者自仍以助毆下手傷重者論抵惟例內所載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爲

首一句於重輕未經明言外省問刑衙門恐不免有拘泥字面議擬失當之處請將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原謀亦毆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爲首一句添改爲原謀亦有致命傷以原謀爲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例擬流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所有此條原例應修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可以

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爲首

原例

一凡與人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孫父子均依

鬪殺律科罪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與人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孫父子均依鬪殺律科罪蓋祖孫父子本出一體情關休戚凡因鬪毆而誤殺者自不得泛等旁人以誤殺定擬故例內卽依鬪殺律科罪至於其人之祖母與母及妻女同屬一體而例內未經該載雖臣部向來辦理仍依鬪殺本律科罪而例未明備引用未免參差自應添纂詳明以便援引今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與人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  
女子孫均依鬪殺律科罪

原例

一凡糾眾互毆數至五人以上致斃二命三命  
案內例止擬杖之餘人如有輾轉糾人助勢  
及執持金刃器械傷人者比照原謀滿流律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猝遇在場幫護審  
非預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命之餘人有執  
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金刃傷人

本律本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內 臣部議

覆江西巡撫陳淮奏晏容人等糾眾互毆  
致斃二命一案酌請嗣後糾眾互毆致斃  
二三命以上案內其執持金刃兇器傷人  
之餘人除寔係被糾之人及糾眾不及五  
人者仍各照本律問擬外如轉糾人數至  
五人以上無論其曾否傷人皆屬濟惡卽  
照原謀滿流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減

等擬徒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條內輾轉  
糾人助勢及執持金刃器械傷人比照原  
謀滿流律減等擬徒之處應行修改今將  
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糾眾互毆致斃二三人以上案內執持金  
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寔係被糾之人及糾  
眾不及五人者仍依各本例問擬外如有輾  
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曾否傷人

卽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猝遇在場  
幫護審非預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命之餘  
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金  
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

修改

一凡審共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決之  
前遇有原謀及助毆亦足致死重傷之人監  
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  
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



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者不得濫引此例  
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內因湖北

省審擬陳谷松王廷英共毆呂九如身死

該省先將病故餘犯所毆指為輕傷擬杖

完結嗣於正犯就獲時復稱病故餘犯所

毆係屬重傷請將正犯減等經臣部照例

議駁一案欽奉

諭旨令將助毆傷重之人在監及解審病故下手

應殺之人減等擬流一條詳悉酌改經臣

部議請於例內助毆傷重之人句內添明

亦足致死車傷字樣並酌擬添註例文繕

單進

呈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載入遵行

鬪毆及故殺人

原例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  
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  
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  
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  
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查武斷  
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敢

勸阻雖與實在光棍有間然比之棍徒擾害情尤兇惡故毆人致死卽擬斬候例意極爲平允但此等人犯所在多有例內專指文武生員其一切土豪勢惡及無賴棍徒有犯反不援引此例未爲賅備且無賴棍徒每多憑空詐賴逞兇欺騙將人毆打最爲民蠹俱應於例內詳晰增入以便引用而昭懲創又查此等惡徒毆死平民間擬斬候旣較尋常增重則受害人殺傷此

等人犯亦當減輕自應以殺擅罪人論應於例內增入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勢惡無賴棍徒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倚仗衣頂及勢力武斷鄉曲或憑容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

死者擬斬監候若受害人有殺傷人者以擅殺傷罪人律科斷

原例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等減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查定例

之意原爲兩家之父兄子姪幫護互毆致各有毆斃之人則一命可抵一命若再各行擬抵是被殺者既死於鬪而鬪者又死於法兩家共死四人情堪憐憫是以量爲減等蓋以一家之親屬抵一家之親屬而各免其親屬一人之死不惟原生者之情亦所以慰死者之心立法最爲盡善惟查鬪殺之案凡原謀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

者定例俱應減等擬流則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之案如因風身死或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應於擬軍本罪上再減一等擬徒查嘉慶元年臣部核覆山東巡撫玉德審題任士進毆死徐勇遠任士進之總麻服叔任小吉被徐勇遠之總麻服姪徐泮珠毆傷因風身死案內該撫聲明任小吉實由抽風所致徐泮珠例應擬流雖兩家互毆各斃一命

例內並無擬流兇犯亦准減等明文但任士進既按例免死減等徐泮珠亦應酌減科罪將任士進依例擬軍徐泮珠於軍罪上再減一等擬徒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增纂爲例以便引用其正限外餘限內身死之案亦應一例纂添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

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毆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於本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原例

一凡審共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及助毆亦足致死重傷之人監

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

臣等謹按此條共毆下手應絞人犯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及助毆之人監斃及解審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

減等擬流係乾隆五年定例又嘉慶三年

臣部議覆署安徽巡撫未珪審題張琅孜

扎死土克從原謀張晉士聞拿畏罪縊死  
 一案聲請嗣後此等案件如事前在家病  
 亡與本案並無干涉者仍照舊例不准擬  
 抵外如實因本案畏罪自盡雖在未經到  
 官之前亦一概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  
 減等擬流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增敘明晰以便  
 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審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  
 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共毆餘人內毆有  
 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  
 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  
 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  
 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  
 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  
 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

續纂

大清律例卷三十三 嘉慶六年 三十一

一同謀共毆人致死如死者非其所欲謀毆之人除本犯依鬪殺律絞候外其起意糾毆之犯仍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嘉慶五年陝甘總督松筠審題李二娃挾李梨兒詈罵微嫌糾約李匣兒謀毆洩忿致李匣兒與李梨兒之父李萬忠爭毆扎傷李萬忠身死案內將李匣兒依律擬絞監候併聲明李二娃同謀共毆所毆非所謀之人未便以原謀科斷將李

二娃照肇釁釀命問擬不應重杖再加枷號兩個月等因具題經臣部議稱律載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原謀不開共毆則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至謀毆甲而同往之人將乙毆傷致死原謀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查律例內載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及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俱以鬪殺論又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均不以所殺非所謀之人量從寬減則同謀共



毆人致將非所謀毆之人毆傷致死案內起意糾毆之人亦應照原謀定擬將李二注改依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流前纂入例刪一體遵照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謹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一婦女被人調戲其本夫及有服親屬擅殺調戲罪人應擬絞抵者如本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嘉慶五年原任山東巡撫陳大

文審題石英因王還樸調戲伊妾魏氏該

犯毆傷王還樸身死魏氏恐到官致家主

抵命投繯自盡將石英照擅殺罪人擬絞

監候一案經臣部奏稱嘉慶二年五月

部核題安徽省張琅攷扎傷下克從身死

並原謀張晉士聞挈畏罪縊死案內管請

嗣後共毆案內除事前在家病故與本案

並無干涉者仍照例不准擬抵外如實因

本案畏罪自盡雖在未經到官之前亦一

概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等  
因題准在案至婦人被入調戲本婦親屬  
將調姦罪人毆斃本婦畏累自盡其擅殺  
罪人之親屬律例無減等明文惟以守正  
不從之婦因本案畏累自盡將擅殺罪人  
之家長復為罪人擬以絞抵轉不得與共  
毆案內下手傷重之犯因原謀畏罪自盡  
准其減等之例一律辦理殊未平允各例  
內載律無正條者比例定擬石英一犯應

請比較共毆案內原謀畏罪自盡下手傷  
重應絞人犯減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部現屆纂修條例即纂入例冊以資引用  
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一同謀共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  
斷擬以滿流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因本  
案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一  
體減等擬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

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均各照例擬抵不准減等

臣等謹按共毆致死一家二三命之案分別首從問擬斬絞滿流已於殺一家三人門內立有專條至共毆致死非一家二三命之案經<sub>臣</sub>部於嘉慶五年十二月議覆浙江巡撫阮元奏林日青因爭樹糾毆致

伊弟林道愷扎傷張錫寬並族人林谷印扎傷張太松各身死並原謀林日青在監病故案內議以名例稱二罪俱發輕重若等從一科斷又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人犯除致死二命從一科斷外若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上各加一等等語查鬪殺例內以一人毆斃二命審無謀故別情者從一擬以絞候並無加重問擬之文則原謀糾毆致斃二命原謀亦應罪

止擬流如原謀監斃亦應一概准其抵命  
將下手之人俱准減等若一人毆斃三命  
卽例應絞決則原謀糾毆致斃三命如原  
謀並未監斃應卽按例加等擬軍如原謀  
監斃則下手應絞之人亦應概擬絞候蓋  
案至三命卽情近械鬪不能復援從一科  
斷之例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  
數以次遞加至黑龍江而止兇犯亦各抵  
各命如原謀監斃亦概不准其議減應請

嗣後同謀共毆致斃二命之案原謀仍從  
一科斷擬以滿流如原謀監斃准其抵命  
將下手之人一體減等若致斃三四命以  
上之案除原謀照例以次加等問擬下手  
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外其有原謀在  
監在途病故者下手之犯均照例擬抵不  
准減等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爲例再此條係指  
共毆致斃二三命並非一家者而言又共

毆案內原謀畏罪自盡其下手傷重之犯  
例得與原謀在監在途病故者一律減等  
應於例內添敘明晰以免牽混而防岐誤  
合併聲明

原例

一同謀共毆人致死如死者非其所欲謀毆之  
人除本犯依鬪殺律絞候外其起意糾毆之  
犯仍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同謀共毆致死所欲謀殺之人

將原謀擬流所以嚴首禍也至死者既非  
所謀之人若將糾毆之犯一律科以原謀  
之罪殊覺無所區別惟案情不一有死非  
所欲謀毆之人而係所欲謀毆之父母兄  
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者即與致死所  
謀之人無異起意糾毆之犯仍應照原謀  
擬流至死者既非所謀之人又非其人之  
親屬自未便遽擬原謀滿流之罪而致死  
究因謀毆所致亦未便照尋常肇衅釀命

之案僅擬杖責衡情定讞應將糾毆之犯  
 不問共毆與否於原謀滿流上減一等擬徒  
 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昭平允再原例內  
 本犯依鬪殺律絞候之處查謀殺之案有  
 共毆致死者亦有臨時欲殺者均應按共  
 毆故殺各本例問擬例內僅稱依鬪殺律  
 絞候未免罅漏請改為下手致死之犯各  
 按本律例擬抵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毆死其所  
 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  
 者除下手致死之犯各按本律例擬抵外其  
 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仍照原謀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  
 人亦非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  
 有服親屬將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  
 照原謀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原例

大清律例  
 刑律三 嘉慶九年  
 三 殺人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近邊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概擬流戍

臣等謹按鬪毆門內例載兇徒執持兇器

但傷人者發近邊充軍是無論傷之重輕卽擬軍罪此二條例內共毆之人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擬軍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毋得擬戍核與鬪毆之例不符查兇徒輒敢執持兇器共毆傷人釀成人命自應與鬪毆傷人者一例問擬庶足以示懲劓謹將例內亦有致命傷痕及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等句概行節刪以歸畫一謹將修改例文

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

一 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者毋得概擬流罪

原例

一 凡糾眾互毆致斃二三名以上案內執持金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人及糾眾不及五人者仍依各本例問擬外如有輾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曾否傷人即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猝遇在場請護審非預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金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輾轉糾人數至五人



以上無論其曾否傷人即照原謀律擬流  
設遇其傷人係屬兇器則例應擬軍若亦  
擬流罪未免輕縱應請於例內添註明晰  
以免歧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糾眾互毆致斃二三人以上案內執持金  
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人及糾  
眾不及五人者仍依各本例問擬外如有輾  
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曾否傷人

即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係兇器傷人仍照本例

擬軍若猝遇在場幫護審非預糾械鬪及互毆  
止斃一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  
者各照兇器金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  
仍照餘人科斷

原例

一婦女被人調戲其本夫及有服親屬擅殺調  
戲罪人應擬絞抵者如本婦畏累自盡將擅  
殺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本夫及有服親屬擅殺調戲罪人致婦女畏累自盡例應減等至婦女與人通姦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姦夫婦女亦因而自盡自應與擅殺調戲罪人一例減等科斷臣部向遇此等案件均比照此例定擬惟例內究無明文應請添纂明晰以昭賅備再查擅殺姦夫各例均載在殺死姦夫門內應將此條移載以歸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殺死姦夫

修改

一婦女被人調戲或與人通姦其本夫及有服親屬擅殺調戲罪人及姦夫應擬絞抵者如本婦姦夫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原例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謀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

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係各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於本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比照此例再減一等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

百徒三年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其各斃一命將應抵人犯免死減軍之案除均係同居親屬無庸追埋外或一家被殺之人與減軍之犯有不同居共財者各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家屬

臣等謹按後條例內各斃一命減軍之案分別是否同居追埋一節係指前條減軍人犯應追埋葬銀兩而言一事分載兩條殊未允協應請移併前條以歸核實再查

前條例內原毆傷輕因風身死及死在辜  
限外減等擬徒人犯亦應追埋例內並未  
載及係屬呈漏應一併添輯以資引用謹  
將修改例文一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  
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  
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  
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

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後因  
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於軍  
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二年如有服親屬  
內有一不同居共財者各於犯人名下追銀  
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兩家兇手與死者  
均係同居親屬無庸追埋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例應擬抵之正犯當  
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

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卹被殺兇手之家

原例

一凡與人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均依鬪殺律科罪

臣等謹按此條與人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均依鬪殺律科罪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本出一體情關休戚凡因鬪毆而誤殺者自不得泛等旁

人以誤殺定擬故例內即依鬪殺律科罪至謀故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向亦俱照謀故殺本律科斷惟例無明文各省往往仍有律以誤殺旁人者均經刑部隨時改正第與其逐案改擬莫若於例內添纂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故鬪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

女子孫均依謀故鬪殺各本律科罪

續纂

一凡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共毆

及戮力制縛主使各本律科罪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正月內據前任烏

魯木齊都統興奎奏展其花疑賊扎傷朱

義身死一案將展其花照鬪殺之案擬流

等因經<sub>臣</sub>部查疑賊誤殺之案死者究屬

平人設使死係竊賊則兇犯亦應照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料斷今以其擬賊有因遽

予末減是以無辜之人平空被殺反不如

不拒捕之罪人尙得以鬪殺論抵揆之情

法實未平允將展其花改照鬪毆殺人律

擬絞監候並聲明嗣後遇有似此疑賊誤

殺之案均照此辦理等因奏准通行在案

應纂輯爲例再查鬪殺之案既以鬪殺定

擬則謀故共毆及捆縛拷打致死之案亦

應各照本律例科斷應請一併添纂入例

以昭賅備而便引用合併陳明

續纂

一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者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欽奉

上諭本日朕閱河南秋審情實人犯冊內有盧得才一起該犯在李全舖內學習染匠因遺失帳本被李全攆逐該犯往向李全之母李朱氏訴

說適李朱氏之女韓李氏攜帶四歲幼子韓令子歸寧該犯向李朱氏訴說李朱氏反斥其非維時韓李氏赴鄰舍閑談韓令子在旁該犯拾取菜刀砍傷李朱氏倒地正欲逃逸被韓令子拉住衣服喊叫殺人該犯即將韓令子推跌連砍斃命韓令子年甫四歲見李朱氏破砍倒地卽能拉衣喊叫護其所親其情甚爲可憫該犯輒將幼孩立時砍斃實屬兇惡異常本日刑部具題江蘇省程忝謀財搭死幼孩陶招觀一案

依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此案盧得才因韓合子救護李朱氏立斃四歲幼孩其情節不輕於程忝一案盧得才著改爲斬立決嗣後如有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引用

一共毆之案除致斃一二命遇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餘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或因本案畏罪自盡仍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

應絞之犯減等擬流外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威力主使制縛並有關尊長尊屬服制之案悉照本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減等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內前任河南巡撫文幹題劉太興等被烏鎗打傷身死原謀杜士杰等在監病故續獲正犯杜殿選一案將杜殿選依同謀共毆致斃二命原謀在監病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例從重發遣新疆爲奴等因



具題經部查其毆案內下手應絞人犯或因懸糾助毆尙非造意首禍或因餘人所毆亦有重傷罪疑惟輕秋審時可酌議緩決是以未經定案之先遇有原謀及毆有重傷之餘人病故准其抵命下手之犯即可隨案減流如係威力主使制縛人致死及謀故殺人並有關服制等案既非例所賅載不得牽引定讞若火器爲害最烈傷人已應擬軍一經殺人卽與故殺同科

秋審應入情實與其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者不同自不應一概議減惟例內突無明文辦理恐滋歧誤議請嗣後除共毆致斃一二命案內遇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餘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或因本案畏罪自盡仍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外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威力主使制縛並有關尊長尊屬服制之案悉照本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減

大清律例  
刑部  
嘉慶二十五年  
等所育杜殿選一犯仍改照烏鎗殺人以  
故殺論律擬斬監候該犯脫逃已逾三年  
照例改爲立決等因題准在案應纂輯爲  
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  
女子孫均依謀故鬪殺各本律科罪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七月內陞任河南  
巡撫方受疇咨王庭臣謀毒王不濟以致

誤斃王不濟之妻李氏及子女一家三命  
咨請部示一案經部議請嗣後謀殺人  
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  
命首犯依謀殺本律擬斬監候從犯仍擬  
滿流若誤殺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除首  
犯仍照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  
本例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其爲從下手  
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藥者如誤殺一家二  
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發往新疆當差三

命以上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等因奏准  
遵行在案除謀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  
等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首從各犯分別  
治罪之處纂入殺一家三人門內遵行外  
查鬪毆及故殺人門內載有謀故鬪毆而  
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等均依謀故鬪殺本  
律科罪是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  
等一命首犯已有治罪明文惟因謀故鬪  
毆而誤殺自應移歸誤殺門內以便查閱

並將誤殺一命從犯併為一條增改明晰  
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移改

一凡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  
女子孫一命均依謀故鬪殺各本律科罪其  
因謀殺人而誤殺一命案內從犯杖一百流  
三千里

鬪毆及故殺人

續纂

一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等六省糾眾互鬪之案除尋常共毆謀毆雖人數眾多並非械鬪及臺灣械鬪之案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審係預先歛費約期械鬪仇殺糾眾至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糾鬪之首犯擬絞立決三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彼造十命

以上首犯擬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梟示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二命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命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若致斃彼造一家二三命主謀糾鬪之首犯例應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傷人及未傷人者亦各按本律例分別治

罪至彼造倉猝邀人抵禦並非有心械鬪者仍照共毆本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突辦及有心迴護將械鬪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叅照官司出入人罪例議處治罪

一廣東福建二省械鬪案內如有將宗祠田穀賄買頂兇構衅械鬪者於審明後除主謀買兇之犯嚴究定擬外查明該族祠產酌留祠田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畝及所存銀錢

按族支分散若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斂財買兇之人者族長照其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按致死人數每一人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爲奴鄉約於杖六十徒一年上每一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九月內<sub>臣</sub>部因廣東省咨部命案審明係屬頂兇者共三十七件查核各案犯事月日大半相近兩造姓氏及縣分又大半相同顯係將械鬪之案

分案辦理而數目之間以頂兇咨報者至如此之多若非有人主謀斂錢買兇何肯紛紛頂認是主謀首禍之罪實浮於下手斃命之人當經奏明請

旨飭下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各督撫將應如何嚴辦主謀稍寬從犯妥議章程具奏嗣據各該省先後具奏奉

旨交<sub>臣</sub>部核辦經<sub>臣</sub>部議請嗣後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等六省除尋常共毆謀毆

之案雖人數眾多並非械鬪及臺灣械鬪之案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審明實係預先斂費約期有心仇殺械鬪之案若糾眾一二十人以上致斃被造四命以上者將主謀糾鬪之首犯擬以絞決糾至三十人以上致斃被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二十人而致斃十命以上將首犯擬以斬決糾至四十人以上致斃被造十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二十命以上即將首犯擬以

斬梟其所糾人雖多而致斃被造一命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二命者實發烟瘴充軍三命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糾鬪未斃人命者仍照舊例辦理如此造糾人前往械鬪而被造倉猝邀人抵禦則被造並非有心聚眾械鬪自應仍照共毆本例辦理至致斃被造一家二三命將聚眾之人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自有聚眾共毆之舊例可循毋庸另立科條又械鬪案內下手

之犯多係聽糾附和既非該犯等自行肇  
衅即難論其情理之曲直自應祇就其傷  
痕之輕重多寡分別實緩並請嗣後械鬪  
之案除造謀首犯分別辦理外其下手斃  
命之犯仍各照例擬抵辦理秋審時除火  
器殺人及臨時故殺並一人連斃二命仍  
照例入實其金刃手足他物致斃三命以  
下一概入緩至四命以上如金刃砍扎致  
命或損折已至四傷不致命不損折已至

六傷手足他物致命或損折已至六傷不  
致命不損折已至十傷俱入情實其刃物  
傷不及前數者均擬緩決如刃傷僅止一  
二傷而係要害奇重臨時再行酌核其為  
從傷人除火器及兇器傷人仍照例定擬  
外其餘金刃手足他物傷人及未傷人者  
均各按本律例減一等辦理該地方官有  
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迴護將  
械鬪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叅照官司



出入人罪例議處治罪又道光十年九月  
內臣部以械鬪案內下手斃命之犯率皆  
好勇鬪狠之徒苟稍知畏法焉肯聽糾附  
和且械鬪重案固始於起衅之原謀實成  
於隨從附和之從犯若僅止首犯一人則  
勢孤力微亦無所施其伎倆倘明知下手  
斃命者秋審多得入緩仍恐兇徒益無忌  
憚似不足以靖械鬪而重人命議請嗣後  
聽從糾鬪下手斃命之犯仍各依本律例

擬抵秋審時卽照尋常共毆謀毆之案將  
致斃四命以上者擬入情實若情節實可  
矜憫及四命以下各按情傷輕重臨時分  
別實緩至隨從傷人及未傷人之犯亦各  
按律例問擬不得減等科斷等因先後奏  
准在案又道光二年九月臣部酌定械鬪  
章程摺內聲稱廣東地方富庶愚民重利  
輕生福建省以地處海疆民情獷悍較湖  
南浙江江西廣西爲尤甚查乾隆三十一

年廣東巡撫具奏查辦械鬪人犯祠產案  
丙奉

上諭嗣後該督撫嚴飭查察如有自恃祠產豐厚以致糾合族眾械鬪斃命及給產頂兇之事除將本犯按律嚴懲外照該撫所請將祠內所有田產查明分給一族之人俾兇徒知所警懼而守分之善良仍得保有世業以瞻族人於風俗人心較有裨益等因欽此又查嘉慶十年臣部議奏嗣後閩粵兩省督撫飭令地方官出示曉諭族長鄉

約若械鬪已成族長鄉約均不能指出斂錢買兇之人即將該族長照其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案內每殺一人該族長之罪加一等加至發遣爲奴鄉約亦於杖六十徒一年上每一名加一等加至杖一百徒三年行知該督撫遵辦在案當經臣部以廣東福建等省居民於宗祠置田歛穀其初原爲祭祀起見迨後釀金日漸增多因而構衅械鬪以公項賄買頂兇相習成風是

欲清械鬪之源自宜先令斂財者知所顧忌乃能不戢自銷除湖南浙江江西廣西四省械鬪之案甚少毋庸另立科條外應請嗣後廣東福建二省械鬪之案於破案審明後將該族祠產查明約畱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畝及所存銀錢卽按合族支派丁口均勻分散其族長鄉約卽照嘉慶十年議定章程分別究辦並請於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奏准通行各在案應纂

輯爲例以資引用

續纂

一 廣東省糾眾謀毆斃人命之案原謀應按致斃彼造人數分別照例治罪倘糾往之人但彼彼造致斃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及彼造有無原謀將此造起意糾往之人照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鬪毆首犯杖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八月內據陞任廣東

巡撫陳中孚以粵省向辦謀毆之案將兩造互斃人數併計科斷且有此造之人並未毆斃彼造而其糾往之人轉被彼造毆斃者亦將此造糾毆之人與彼造原謀一律同科引擬究屬未協可否將原謀按其致斃彼造人數分別照例治罪毋庸復行併計如或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將此造首犯照沿江濱海混鬪爲首之例擬以滿流等因咨部經臣部查例載同謀共

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擬以滿流若致死非一家及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等語例稱原謀按致死人數加等原指此造致斃彼造將此造原謀按彼造死者人數以次加等而言本非以兩造互斃人數統計併計將原謀加等也該省辦理謀毆致斃數命之案向係將兩造致死人數併計且有此造並未毆斃彼造亦將此造糾毆之

人仍依原謀問擬本與例義未符自應各  
按本例問擬至糾眾謀毆設此造糾往之  
人但被彼造毆斃則此造起意糾鬪之人  
自未便以原謀論罪爲糾毆之人被人毆  
斃則由該犯糾邀所致若不嚴加懲創則  
好勇鬪狠之徒殊覺無所儆懼議令嗣後  
糾眾謀毆致斃人命之案原謀按其致斃  
彼造人數照例治罪不得將兩造互斃人  
數併計加等倘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

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及彼造有無原謀  
將此造起意糾往之人照沿江濱海持槍  
執棍混行鬪毆首犯杖流例擬杖一百流  
三千里等因咨覆該撫在案應纂入例冊  
以便遵行

原例

一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等六省糾眾  
互毆之案除尋常共毆謀毆雖人數眾多並  
非械鬪及臺灣械鬪之案仍各照舊例辦理

外如審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斃殺糾眾至  
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  
糾鬪之首犯擬絞立決三十人以上致斃彼  
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彼造十  
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彼  
造十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彼造二  
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梟示如所糾人數  
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二命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三命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致斃彼  
造一家二三命主謀糾鬪之首犯例應分別  
問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  
手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均各依本律例擬  
抵傷人及未傷人者亦各按本律例分別治  
罪至彼造倉猝邀人抵禦並非有心械鬪者  
仍照共毆本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  
審出究辦及有心迴護將械鬪之案分案辦  
理該督撫嚴參照官司出入人罪例議處治

罪

一廣東福建二省械鬪案內如有將宗祠田穀  
 賄買頂兇構衅械鬪者於審明後除主謀買  
 兇之犯嚴究定擬外查明該族祠產酌留祠  
 田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畝及所存銀錢  
 按族支分散若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斂財買  
 兇之人者族長照共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按  
 致死人數每一人加一等罪止發新疆為奴  
 鄉約於杖六十徒一年上每一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二月內 臣部查廣

東等六省械鬪案內糾眾致斃三命發遣  
 新疆給官兵為奴一項於調劑新疆遣犯  
 摺內既經奏明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而致斃二命之犯例內係實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是較致斃三命轉重如將  
 致斃一命實發四省之犯改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又與致斃一命應發極邊足四

千里者無分重輕議將械鬪案內糾眾致斃彼造一命之首犯改發近邊充軍二命者改發邊遠充軍三命者仍照原奏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將宗祠田穀賄買頂兇不能指出斂錢買兇之族長按致死人數每一人加一等罪止發新疆為奴一條現在新疆既經停發自應改發極邊烟瘴而止當經通行廣東等省畫一辦理在案應於各條例內分別修改明晰以免歧

誤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 一 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等六省糾眾互毆之案除尋常共毆謀毆雖人數眾多並非械鬪及臺灣械鬪之案仍各照舊例辦理外如審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仇殺糾眾至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糾鬪之首犯擬絞立決三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彼造十



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彼造二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梟示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近邊充軍二命者發邊遠充軍三命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致斃彼造一家二三命主謀糾鬪之首犯例應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傷人及未傷人者亦各

按本律例分別治罪至彼造倉猝邀人抵禦並非有心械鬪者仍照共毆本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迴護將械鬪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叅照官司出入人罪例議處治罪

一廣東福建二省械鬪案內如有將宗祠田穀賄買頂兇構衅械鬪者於審明後除主謀買兇之犯嚴究定擬外查明該族祠產酌留祀田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畝及所存銀錢

按族支分散若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斂財買  
 兇之人者族長照共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按  
 致死人數每一人加一等罪止改發極邊烟  
 瘴充軍鄉約於杖六十徒一年上每一人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鬪毆及故殺人

刪除

一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等六省糾眾  
 互毆之案除尋常共毆謀殺雖人數眾多並  
 非械鬪及臺灣械鬪之案仍各照舊例辦理  
 外如審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仇殺糾眾至  
 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  
 糾鬪之首犯擬絞立決三十人以上致斃彼  
 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彼造十

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彼造二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梟示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近邊充軍二命者發邊遠充軍三命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致斃彼造一家二三命主謀糾鬪之首犯例應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傷人及未傷人者亦各

按本律例分別治罪至彼造倉猝邀人抵禦並非有心械鬪者仍照共毆本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迴護將械鬪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叅照官司出入人罪例議處治罪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浙閩兩廣江西湖南六省糾眾互毆審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讐殺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二命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三命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等語嗣於  
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  
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  
同部議將應發新疆爲奴者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者改發邊遠充軍應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者改發近邊充軍等因奏准纂入  
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

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  
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  
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其例發四省充軍  
之犯亦應實發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  
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策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以及雲貴兩廣充軍之犯既各  
應照舊發往其糾眾互毆分別斃人數  
間發極邊烟瘴及新疆爲奴之原例理在  
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廣東福建二省械鬪案內如有將宗祠田穀  
賄買頂兇搆毀械鬪者於審明後除主謀買  
兇之犯器究定擬外查明該族祠產酌留祀

田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畝及所存銀錢  
按族支分散若族長約鄉不能指出斂財買  
兇之人者族長照共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按  
致死人數每一人加一等罪止改發極邊烟  
瘴充軍鄉約於杖六十徒一年上每一人加  
三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等謹按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族  
長不能指出斂財買兇之人照共毆原謀  
例擬以杖流按致死人數每一人加一等

罪止發遣新疆爲奴等語嗣道光九年臣部修例時因新疆遣犯已於六年間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停止發往是以將此條罪止發遣新疆爲奴一節改爲罪止改發極邊烟瘴充軍茲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族長按致死人數加等罪止發遣新疆之原例現在猶

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鬪毆及故殺人

續纂

一凡鬪毆之案除追毆致被追之人失跌身死  
 並先毆傷人致被毆之人回撲失跌身死及  
 雖未毆傷人因被揪扭掙脫致令跌斃者均  
 仍照律擬絞外如毆傷人後跑走被毆之人  
 追趕自行失跌身死及彼此揪扭於鬆放之  
 後復自行向人撲毆因兇犯閃避失跌身死  
 者均於鬪殺絞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僅止口角罵詈並無揪扭情事因  
向人趕毆自行失跌身死及被死者撲毆閃  
避致令自行失跌身死者均照不應重律擬  
杖八十

原律

屏去人服食

一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

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

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致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

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將人犯財產一半給付篤疾

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蠱

咬傷人者以鬪殺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答四十至篤疾亦給



財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指傷人之事類於鬪毆及故

殺者言也首節言以他物置人孔竅屏去

人服食以致傷死之罪二節言用毒蟲咬

傷人致死之罪二項致成殘廢篤疾俱斷

財養贍惟至死絞斬各異者蓋以他物置

人孔竅中屏去人服食未必遽致人於死

故坐絞用蛇蝎等毒蟲咬人則顯有致人

於死之理故坐斬也

原律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

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合致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

人者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輕則各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一半

因而致死者斬

監候